

# 據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七〇〇(七). 大會第七屆會代表全權證書

一九五三年四月八日，  
第四二五次全體會議。

大會  
核准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報告書。<sup>1</sup>

<sup>1</sup> 參閱文件 A/2374

## 據第一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七〇一(七). 朝鮮問題：聯合國朝鮮復興  
事務處主任報告書

大會

一. 重申大會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一日決議案四一〇(五)所訂聯合國之目標，即從事救濟善後工作，以助朝鮮人民解除困苦，並助其修復該國所遭鉅大之破壞與頹圯；

二. 確認此項救濟善後工作仍屬當務之急；

三. 閱悉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主任就該事務處一九五一年二月至一九五三年二月十五日期間工作進行情形提出之各種報告書<sup>1</sup>；

四. 欣悉該事務處主任現已會同大韓民國政府及聯合國統帥部並商同聯合國朝鮮統一及善後事宜委員會，着手實施截至一九五三年六月為止期間之救濟善後計劃總方案，並悉該方案已獲供事務處主任諾商之聯合國諮詢委員會之同意，深冀順利執行以竟厥功；

五. 致謝各國政府各專門機關及各非政府組織所為之捐輸；

六. 請業向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認捐之各國政府從速繳納其認捐數額；

七. 並請所有各國政府，各專門機關及各非政府組織儘其財力所及並依照其憲法及律令之規定，協力供應朝鮮人民現仍急需之救濟善後援助。

一九五三年三月十一日，  
第四一四次全體會議。

<sup>1</sup>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七屆會，補編，第十九號及第十九號 A。

<sup>2</sup> 參閱文件 A/2365

<sup>3</sup>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七屆會補編第十七號。

七〇二(七). 關於現仍拘留希臘軍隊官兵  
之國家尚未遵行一九五〇年十二月  
一日大會決議案三八二 A (五)  
所載“凡願返國之希臘軍隊官兵  
均予遣送回籍之建議之控訴

大會

確認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一日大會決議案三八二 A (五)，其中建議凡拘留希臘境外而願返國之希臘軍隊官兵均予遣送回籍，

備悉國際紅十字會委員會為實施上述決議案努力不懈，至深感佩，

鑒於國際紅十字會委員會最近分送有關國家國內紅十字會之通知，<sup>2</sup>

一. 竭誠籲請有關政府對此問題所採之態度務須與大會決議案三八二 A (五)相符合；

二. 請大會主席為此目的與各有關政府商談，並於本屆會閉幕前向大會報告結果；

三. 請秘書長經常檢討此項人道問題並酌將重要發展情形通知各會員國。

一九五三年三月十七日，  
第四一五次全體會議。

七〇三(七). 依據憲章宗旨原則以維持並  
鞏固國際和平及安全之方法：集  
體辦法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

業已收到集體辦法委員會第二報告書，<sup>3</sup>

認為聯合國所建立之集體安全制度必須續加鞏固，

深覺為達此目的，各國及聯合國可依據憲章規定並遵照“聯合一致共策和平”決議案(三七七 A (五))及決議案五〇三(六)採取進一步之步驟，